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促进 物流业“降本增效”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 通知

苏政办发〔2016〕166号

.....

五、形成集聚发展的物流产业

.....

（三）大力推进物流园区建设。

实施物流园区示范工程，加强园区铁路专用线和集疏运体系建设，着力培育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集散能力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推动园区在多业融合、多式联运、共同配送、智慧物流、公共平台等领域开展试点示范。（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参与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六、营造公平有序的交通物流市场环境

.....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

保障交通物流用地。各级政府应将物流设施用地布局统筹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加大用地支持，在建设用地区域等方面给予保障。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提供物流服务或建设物流设施。（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各市人民政府；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